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發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發售事項可能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
3WH Limited	336,000,000	33.6%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附註1)	336,000,000	33.6%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附註1)	336,000,000	33.6%
The ABS 2000 Trust (附註1及2)	336,000,000	33.6%

附註:

- 1.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為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則由 The ABS 2000 Trust 全資擁有。因此,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及 The ABS 2000 Trust 各自被視為擁有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2. The ABS 2000 Trust 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成立,作為以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發售事項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發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發售事項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3WH Limited 及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各自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33.6%權益。3WH Limited 及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由於沈健偉先生、沈嘉偉先生及邱淑貞女士(沈嘉偉先生的配偶)分別於 3WH Limited 擁有50%、25%及25%直接權益,故亦成為 3WH Limited 所持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沈健偉先生、沈嘉偉先生及邱淑貞女士各自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由 The ABS 2000 Trust 實益全資擁有, The ABS 2000 Trust 為一項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沈健偉先生、沈嘉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The ABS 2000 Trust 及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之中介控股

主要股東

公司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亦因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 The ABS 2000 Trust 的信託人。

董事預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本集團於上市後概不會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在並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品的全部擔保將於上市時獲全數解除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經營業務,且於上市後亦不會不適當地依賴其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